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7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7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为其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39,173.73	连带责任担保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	69,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9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500,000.00	108,523.73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24	许治波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	100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26号SAGE技术研发中心1栋10层	张如宾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移动智能终端、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49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8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李高磊	工程建设	8,06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各类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市政及城市道路、广场、排水工程施工；各类等级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养护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桥梁中小修养护；各类等级公路产品（护栏、隔离栅、标志牌、桥梁伸缩缝、公路水泥预制件等及其它附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交通实业投资；施工劳务承包；房屋及施工设备出租。	全资孙公司	100

6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龙阳大道特8号 汉阳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大楼4 楼401室	黄宗 远	工程建设	19,00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全资 孙公 司	100
---	--------------	---	---------	------	--------	-----------	---------------	-----

2、被担保方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 总额	资产负 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52.04	34,547.02	26,171.03	8,558.55	25,480.00	71.72%
2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8,637.60	9,329.35	38.87	-486.14	1,000.00	49.94%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61,200.41	8,416.67	1,047.98	-365.82	0.00	86.25%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84,602.11	210,397.40	524,854.13	10,936.59	256,305.00	83.62%
5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65.06	9,192.24	5,322.20	-113.37	0	55.94%
6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798.60	30,001.13	12,463.93	1.13	0	48.09%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发生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6)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

3、董事会授权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52,870.2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3.7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